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我局紧密围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重要职能职责和社会关切热点，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依据 2019 年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相关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是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建成立后的第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根据新的职责分工，结合部门实际，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部署和落实，确保此项工作高位推动、责任到人、见到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8483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189 条、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7927 条、行政处罚信息 14 条、通知信息 12 条、新闻动态 17 条、网上公告 324 条。向省厅、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 40 条。

（二）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受理渠道主要为信函申请，均按照规定进行了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6 条，部分公开 1 条，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成立鹤岗市自然资源局保密委员会及办公室，制定印发了《鹤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要求“各单位对外公开的各类信息要坚持‘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0	1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0	679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1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7301.1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2	0	0	0	0	1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2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标准掌握不够准确。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学习不够、领悟不深、理解不透，在实际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掌握不够准确，办理时理解有差异。二是公开载体不够丰富。我局原有部门网站按照相关要求已关闭并永久下线，

现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务信息公开版块予以公开，但仅设有机构职能、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三项栏目，无法满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

2020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沟通协调。与市政务公开办实时对接，及时掌握上级最新要求部署，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公开版块，丰富各项功能，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体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培训宣传。突出培训质量和实效，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为深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工作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19日